

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：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0 元（含税）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,925,807.09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,029,140.18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22,269,821.70 元，母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2,298,961.88 元。

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。除上述现金分红外，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以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文件的精神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回报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16 日